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天下秀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下秀	600556	ST慧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悦	张伊瑶
电话	010-6466 6131	010-6466 613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
电子信箱	ir@inmyshow.com	ir@inmysho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33,422,167.19	5,421,739,476.49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2,165,105.55	3,830,224,006.07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3,923,653.37	2,004,436,625.51	-8.01
利润总额	42,335,526.23	49,398,266.71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9,228.44	45,066,273.47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37,947.94	40,255,694.69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2,990.70	-173,489,792.67	-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7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01	0.0249	-1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01	0.0249	-19.2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9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40	332,615,750	0	无	0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8.17	147,726,614	0	无	0
北海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4	127,186,438	0	无	0
北海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	95,510,860	0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20	21,613,800	0	无	0
北京宏远伯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7,787,9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4,007,50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1,679,100	0	无	0
王蕊	境内自然人	0.65	11,660,000	0	无	0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6	10,053,3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浪集团与李檬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新浪集团、WB Online、ShowWorld HK 与李檬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及补充承诺》，新浪集团与李檬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WB Online、ShowWorld HK、永盟、利兹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